

企業家入境計畫摘要

一、簡介：

本計畫適用於根據一般就業政策前來/留在香港投資（即來港開辦或參與業務）的企業家，但不適用中國內地居民、阿富汗、古巴、老撾、朝鮮、尼泊爾及越南的國民。主申請人獲批准後，受養人可申請隨同來港，主申請人將成為來港受養人的保證人。

二、申請資格

- 1、沒有保安理由拒絕申請，而申請人亦沒有任何已知的嚴重犯罪記錄；
- 2、申請人具有良好的教育背景、技術資格；
- 3、申請人能夠對本港經濟作出重大貢獻，當中會考慮各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業務計畫、營業額、財政資源、投資款額、在本地開設的職位數目，以及引進的新科技或技能等；
- 4、初創業務：申請人如欲在港開辦或參與初創業務，亦可提出申請。如其初創業務獲得府支援計畫支持，而該等計畫有嚴格的審核機制和遴選過程；以及申請人是初創業務公司的經營者或合夥人，或有關專案的主要研究員，其申請可獲考慮批准；
- 5、申請人持有中國護照且已在海外擁有永久性居民身份，或已在海外居住不少於一年，同時符合前 1-4 項及一般入境規定的，亦可申請。

三、申請流程

1、確認收到申請	收到申請後四星期內向申請人寄出申請確認通知。 (入境處出具)
2、簽發《批准通知書》	審批約 5-6 個月時間，申請如獲批准，會收到的《批准通知書》 (入境處出具)
3、簽發簽證/進入許可	簽證/進入許可標籤會由保證人前往入境事務處領取後轉交申請人。(入境處出具)

注：主申請人的保證人：香港永久居民，或聘請公司

四、費用

詳情聯繫本司。

五、審批時間

自遞交資料起，約 6 - 8 個月。

企業家入境計畫文件整理要求

請解答以下問題：【背景調查用】【由申請人回答】

1. 有否曾經申請任何其他國家移民或者簽證被拒簽？

答：

2. 是否曾改名？

答：

3. 有否任何海外工作經驗或記錄？

答：

4. 有否在中國，香港或其他國家持有公司-[包括：法人/ 監事董事/ 股東/ 顧問等等身份？ 如有：請列明公司業務性質/ 職位/ 註冊資金/ 持股量及實際金額？

答：

5. 曾否幹犯任何地方法例？政府部門或法庭記錄？

答：

6. 有否持有任何物業（不論在任何地方）？如有：請列明購買時間/ 現估值/ 數量？

答：

7. 有否任何個人或公司名下投資記錄？包括：房產，股票，債券，保險，金融類（不論在任何地方）？

答：

8. 個人名下現金流總值？ [不論在任何地方/銀行？ 能否提供銀行流水證明, 6 個月或以上？ [個人/公司]

答：

9. 有否參與任何慈善活動或記錄，包括：捐贈（不論在任何地方）？

答：

10. 是否已放棄中國國籍？或仍然保留？或持有外國國籍（過去及現在）？

答：

11. 英文程度？初/ 中/ 高級？

答：

12. 最高學歷/ 獎狀/ 資格/ 榮譽/ 訓練？

答：

13. 有否任何政黨記錄（不論任何地方）？

答：

14. 是否已有香港私人銀行帳號或【曾被取消帳號記錄】？

答：

15. 能否出俱無犯罪記錄？

答：

16. 有任何專業人士/ 公司出俱推薦信？

答：

17. 是否有服兵役記錄（在任何國家/ 地區）？

答：

18. 有否任何特別要求？

答：

所需申請表格/ 文件

(A) 來港投資的申請人須遞交的申請表格及文件:

1. 企業家來港投資申請表 (ID 999A)
2. 申請人的近照 (已把近照貼在申請表格 (ID 999A) 第 2 頁)
3. 申請人的有效旅行證件的影印本, 須載有個人資料、簽發日期、屆滿日期及 / 或所持的任何可返回原居地簽證的詳情 (如適用)。申請人如現正在香港逗留, 則須提交其旅行證件中載有最近進入香港特別行政區 (下稱「香港特區」) 的入境印章 / 入境標籤 / 延期逗留標籤的影印本及最近獲簽發的「電子簽證」 (如適用)。
4. 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影印本 (如有)
5. 學歷及相關工作經驗證明影印本
6. 申請人的財務狀況證明的影印本 (如銀行對賬單)
7. 公司與申請人所簽訂的僱傭合約或聘書的影印本, 註明職位、薪金、其他福利及僱傭期的詳情 (如適用)
8. 詳細的兩年投資計劃, 包括擬在港經營業務的詳情、投資金額、開設的本地職位、設立的辦公室 / 陳列室 / 倉庫等
9. 公司業務活動證明, 例如合約、發票或正在磋商的商業交易證明影印本 (如適用)
10. 有關公司的財務狀況證明的影印本 (如最近一期經審計的財務報告、交易損益表、利得稅報稅表)
11. 有關公司背景詳情的文件, 例如業務活動、運作模式、公司背景 / 聯系、產品系列、來源及市場、商會成員身份 (如有) 等 (須提交產品目錄、小冊子等以資證明) (如申請人已在港作出投資)

12. 有關設立辦公室的租賃協議 / 證明文件的影印本
13. 已為本地僱員增設職位的證明，例如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每月供款記錄的影印本（如適用）
14. 商業登記證影印本及商業登記詳情，例如稅務局表格 1(a) / 表格 1(c)（如申請人已在港作出投資）
15. 送交公司註冊處存檔文件的影印本，例如公司註冊證明書 / 最近期的周年申報表 / 法團成立表格（股份有限公司） / 組織章程大綱 / 組織章程細則
16. 就經營業務所需的牌照或證書的影印本（例如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的相關金融機構牌照）（如適用）
17. 列明已獲政府支援計劃有效支持的信件（只適用於有意在港開辦或參與已獲政府支援計劃支持的初創業務的申請人）
18. 申請人的澳門身份證影印本（只適用於澳門特別行政區（下稱「澳門特區」）居民）
19. 申請人的台灣戶籍影印本和台灣身份證影印本（只適用於台灣居民）
20. 申請人在海外居留證明的影印本，例如正式文件的影印本，顯示申請人獲海外有關當局批准的逗留條件和逗留期限（只適用於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護照而居於海外的中國公民）

(B) 保證人須遞交的申請表格及文件

i、適用於以公司作為保證人的申請：

1. 企業家來港投資（保證人）申請表 (ID 999B)
2. 商業登記證影印本

ii、適用於以個人作為保證人的申請：

1. 企業家來港投資（保證人）申請表 (ID 999B)
2. 保證人的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 / 香港身份證或有效旅行證件影印本（如保證人為非香港永久性居民）